

本文刊載於 2009 年 5 月 25 日之星島日報 A11 頁

企業管治成效 董事舉足輕重

公司條例第 2 條的釋義條文中，“董事”指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識別一個人是否董事，不是視乎職銜而是視乎職能。一家公司可以稱其董事為“監事”(“governor”)、“理事”(“council member”)甚至受託人(“trustee”)。

企業管治是指導及監控企業法團的制度，涉及公司管理層、董事會、股東及相關團體之間的關係。達成企業管治目標的可行方法包括：建立制衡制度，例如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獨立及穩健的審計職能、及薪酬委員會之間的職能；增加透明度及向股東、相關團體及公眾披露；採納國際會計及審計標準；為少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放債人建立穩固的保障架構；辨別及懲處公司的不當行為；以及建立穩固的監管架構，由穩健的獨立監管機構運作人士或群體之上的方式行事。

公司董事對公司股東負責是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特點，盈科電訊 PCCW 私有化的法庭裁決便是好例子。董事應竭力建立一套以業務功能化為綱，著眼於有效操作企業管治的組織架構。其中特別強調清晰地劃分各級人員的職責範圍和建立一個暢順的上下監控的溝通渠道，辦好風險管理的系統，這樣在分工明確的同時，各級職員亦了解及執行企業的整體目標和政策。現在 COSO II 及 SOX 等風險管理的系統，廣為跨國企業認同。

陳蘇完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